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

83年12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7年3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5年4月1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7年9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8年11月1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9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3年1月2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品學兼優且具優秀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時間：優秀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GPA3.5以上(不包含上學年休學者)且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兩項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者，得經學系遴選為優秀學生。
 - (一)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 - (二)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 - (三)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，成績卓越者。
 - (四) 擔任班級、學生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 - (五) 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六)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表現者。
- 五、選拔名額與方式：各學系於每學年得推薦一名，其推薦方式由學系自訂之。
- 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 - (一) 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- (二) 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